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8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柏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本件債務人是否為蘇柏軒一人?(據聲請狀所載請求聲明為債務人連帶給付，惟當事人欄僅列債務人蘇柏軒一人，兩者不一致，請具狀陳報確認之。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